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六届会议

2010年11月22日至26日，日内瓦

主席的总结

1. CDIP 第六届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6 日举行，由孟加拉国常驻代表 Abdul Hannan 博士大使主持。共有 100 个成员国和 35 个观察员参加会议。
2. 主席作了简短的开幕发言，对各代表团表示欢迎，并鼓励继承让委员会上届会议得以取得良好进展的合作精神。
3. 总干事在向委员会致辞时，欢迎各代表团参加 CDIP 第六届会议，并就以下两个领域取得的重要进展发表了意见，这些进展反映出发展议程已被纳入本组织的主流常规活动中。第一，他提到了发展议程项目被纳入经常预算周期方面取得的进展，认为这将在审议下一个两个期即 2012-2013 年预算时能明显感觉到。第二，他指出，由 CDIP 第五届会议讨论并经 2010 年 9 月大会批准的协调机制，连同发展议程项目为基于成果进行管理制定的强有力的评估系统，不仅为成员国提供了有效的监测手段，而且为秘书处提供了管理手段。最后，总干事指出，必须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实现项目成果，并需要就这些成果作出报告。
4. 在议程第 2 项下，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DIP/6/1 Prov.2 中所拟议的临时议程，但将议程第 5 项修正为：促进“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已获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参见文件 CDIP/6/2、CDIP/6”。
5. 在议程第 3 项下，CDIP 决定临时接纳两个非政府组织 (NGOs) 参加会议，即：贸易、标准和可持续发展研究所(ITSSD)和医药专利池基金会，为期一年，但这并不对该两个组织在 CDIP 今后举行的会议中的地位产生任何影响。

6. 在议程第 4 项下，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DIP/5/10 Prov. 所载的第五届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其中有几个代表团对自己的发言作了修改。
7. 在议程第 5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发展议程进展报告”的文件 CDIP/6/2。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并与项目管理员交换了意见和信息。委员会核准从“发展资源动员大会”项目未花完的结余款项 42,000 瑞郎划拨给“为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设立示范项目”。在审议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中所完成的“版权与公有领域界线初探”(文件 CDIP/4/3 Rrv.)时，委员会要求在 CDIP 第七届会议上讨论该界线初探研究报告。
8. 另外，在议程第 5 项下，委员会还审议了题为“关于应予立即落实的建设的进展报告”的文件 CDIP/6/3。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的内容，并与秘书处交换了意见和信息。笼统地说，委员会要求今后的报告中除提供定量的信息外，还应提供更多定性的信息和分析。
9. 在议程第 6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CDIP/6/4 中所载的“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建议 19、25、26 和 28)。委员会在对该项目作出修正后予以通过。
10. 关于文件 CDIP/6/5 中所载的专利与公有领域的项目，委员会决定对于其中提出的建议，将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审议，并请秘书处根据各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对该建议作出修改。
11. 关于文件 CDIP/6/6 中所载的“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的项目，委员会在若干代表团对该项目提出修改建议并得到委员会同意之后，批准了该项目。
12. 关于文件 CDIP/6/8 中所载的“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问题讨论文件”，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该讨论文件以及各代表团就讨论文件所提出的意见，编写一份项目文件，供 CDIP 下届会议审议。
13. 关于文件 CDIP/6/9 中所载的“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问题讨论文件”，委员会决定在 CDIP 下届会议上对该讨论文件进行进一步讨论。
14. 关于文件 CDIP/6/10 中所载的“有关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灵活性的未来工作计划”，委员会同意秘书处着手开展委员会已同意开展的各项活动，并在 CDIP 下届会议上重新讨论该文件，以审议未达成一致意见的若干问题。
15. 关于文件 CDIP/6/11 中所载的由埃及代表团提交委员会的“关于设立落实发展议程若干建议的项目”的提案，委员会注意到提案中的内容，并同意在 CDIP 下届会议上加以讨论。埃及代表团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并与其他代表团协商，进一步阐述该项目文件。
16. 在关于未来工作的议程第 7 项下，讨论时提出了若干建议，其中包括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提出的一项提案，该提案应作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工作文件加以审议。秘书处列出了拟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供的工作文件的清单。主席总结说，他将在秘书处努力为下届会议编制议程草案时提供指导意见。

17. CDIP 注意到，第六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将由秘书处编拟，并发送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而且还将以电子形式在 WIPO 网站上提供给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欲对报告草案发表意见，应尽快(最好在下届会议之前八周)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然后，经修订的报告草案将在 CDIP 第七届会议开始时审议通过。
18. 本总结将构成 CDIP 提交大会的报告。

[文件完]